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9〕73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公务用车改革后其他 公务交通支出预算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公务用车改革后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分配办法》经2019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公务用车改革后其他公务 交通支出预算分配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西南林〔2018〕180号），结合学校其他公务交通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出范围

学校其他公务交通支出范围，包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昆明市五城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的市内公务交通支出，不含教学实习用车、学生活动用车、科研活动租车等支出，不能报销使用网约车、驾驶私家车等产生的费用。

普通公务出行应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严格执行车辆的配置标准，坚持厉行节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方式，包括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车辆、学校保留车辆提供的其他公务交通服务（公务保障以外提供的服务）、出租汽车、其他符合规定的租车等。

学校保留车辆提供的公务保障，包括提供机要通信用车、校园安全应急、离退休干部管理等机构服务用车，党政主要负责人用车，学校公务接待、对外活动用车、外事活动用车以及组织大型活动用车配备的其他车辆保障。

第三条 相关标准及系数

核定预算的职工数为各部门在职在编职工和特岗人员数，暂

定年人均基准标准为 1500 元，依据学校年度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总额和职工总人数确定年度调整系数，根据部门往返昆明市五城区的实际情况核定部门系数。

各部门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部门系数核定为 1，经常往返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等省市级机关的各部门，部门系数核定为 1.3。部门系数，依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部门系数核定为 1.3 的部门，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人事处、财务处（预算中心）、对外合作交流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校本部）、离退休工作处、校工会、校团委、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扶贫办公室、科技开发服务办公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学报编辑部。

第四条 部门年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控制数

各部门年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控制数=职工数×年人均基准标准×年度调整系数×部门系数。

年度职工数由人事处负责提供，年度调整系数由财务处（预算中心）会同人事处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初步核定、报学校或有关领导小组确定。

在学校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有空额的情况下，如本部门因

当年承担临时性或重大工作导致其他公务交通实际支出预计超过预算的部分，应按照规定申请预算调整批复。

第五条 实施要求

（一）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其他公务交通支出管理和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其他公务交通支出做专项管理。

（二）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控制数为实报实销上限额度，依据部门经费预算和其他公务交通支出预算控制数，根据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实报实销。无预算、超预算的不得列支。其他公务交通费预算结余额度不得挪作他用，按年度由学校收回。

（三）外派挂职干部、驻村扶贫队员等职工的其他公务交通支出，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预算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 2019 年其他交通支出预算控制数